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購買協議收購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就轉讓該物業取得沃爾瑪(遼寧)百貨有限公司之最終同意。故此，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作實。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8,276,000港元(並無利息)之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